

最新呐喊读后感高中 呐喊高中的读后感(通用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呐喊读后感高中篇一

我一直都非常喜欢茨维塔耶娃的这句话：“我生活中的一切我都喜爱，并且是以永别而不是相会，是以决裂而不是结合来爱的。”后来在读《树上的男爵》的时候，看到结尾处，在男爵的墓碑上有这样一句话：“终身住在树上，始终热爱大地。”逗趣之余也能感受到那种又恨又爱最终还是爱但是又以告别和决裂来表现的爱。在重读鲁迅先生的小说集《呐喊》之时，我忽然觉得，小说很多时候也表现了这种矛盾的爱。为什么会有这样矛盾的决裂的爱？我想这和其基于个人经验之上的孤独感有关。

鲁迅一生当中，有很多经历使他感觉到寒冷，让他觉得与环境格格不入。我们从小说当中能够看到，对鲁迅影响至巨的个人经历至少有两处，《〈呐喊〉自序》里是这样说的：“我有四年多，曾经常常，——几乎是每天，出入于质铺和药店里，年纪可是忘却了，总之是药店的柜台正和我一样高，质铺的是比我高一倍，我从一倍高的柜台外送上衣服或首饰去，在侮蔑里接了钱，再到一样高的柜台上给我久病的父亲去买药。”此处经历使少年鲁迅体会到人情冷暖，并且在逐渐成长的鲁迅心头放大生根，使得他在所处环境中总是遽然转身，瞪着怀疑的眼睛审视周围一切，感到遍体生凉，格格不入。这点我们在《狂人日记》中当能体会到。《狂人日记》的开头：“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

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从怀疑赵家的狗到怀疑赵贵翁一直到辨认出吃人的还有自己的大哥,可不是要从头直冷到脚跟?在《明天》里,单四嫂子的宝儿夭折之后,邻居王九妈帮做丧事,作者这样写着:“王九妈便发命令,烧了一串纸钱;又将两条板凳和五件衣服作抵,替单四嫂子借了两块洋钱,给帮忙的人备饭”,“王九妈又帮她煮了饭,凡是动过手开过口的人都吃了饭”,事主家里都已经家徒四壁,却仍然要顾及人情请帮忙办丧事的人吃饭,这种人情可不是冷酷?所以作者不无讥讽地说:“凡是动过手开过口的人都吃了饭。”一个小小的孩子夭折下葬到底需要多少帮手呢,然而人们自会借一个机会来给无聊的生活添点色彩,想到这里我不得也是背脊冷嗖嗖起来。

还有一处对鲁迅影响至巨的经历在《〈呐喊〉自序》里是这样表述的:“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示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则绑着的是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要被日军砍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赏鉴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这处经历使得鲁迅日后的小说中反复出现“麻木的群众”这一意象。比如《药》当中,革命者夏瑜就义,就有许多群众围观赏鉴,作者是这样写的:“老栓也向那边看,却只见一堆人的后背;颈项都伸得很长,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的,向上提着。”这种被麻木扼制的群体真正让鲁迅觉得悲哀又觉得恐惧吧。而在《**》当中,群体形象是村人,作者有一段对村人的描写:“村人们呆呆站着,心里计算,都觉得自己确乎抵不住张翼德,因此也决定七斤便要没有性命。七斤既然犯了皇法,想起他往常对人谈论城中的新闻的时候,就不该喊着长烟管显出那般骄傲模样,所以对于七斤的犯法,也觉得有些畅快”,这里的“村人”,貌似有了一些价值判断,实际上还是愚昧而残忍的。

呐喊读后感高中篇二

今天我读了《青蛙的呐喊》这篇文章，感受颇深。

这篇课文讲述了英国的选秀大赛，汉保罗·珀特斯参加了歌唱比赛的故事。他的名字、服饰统统土得掉渣，他站在舞台上也不知所措，审判员和观众们都特别看不起他。当音乐响起，他用美妙的歌声给观众朋友唱起了一首歌，全场的观众起立来为他送上掌声、欢呼声和口哨声。一曲唱完他又变回了“青蛙”，当全场鼓掌的时候，他还是傻傻的歪着头。但是“青蛙”的命运并不是从此一帆风顺，后来他上了一堂歌神博瓦罗蒂的课程，他开始了欠债生涯。命运对他进行了恶搞，他的盲肠破裂住进了医院，他出院后他的肾上腺又被发现长了肿瘤，于是再挨一刀，快康复时他又摔断了锁骨，之后八年时间里他只能痛苦地躺在床上，康复之后，他还是希望能到英国选秀节目中做人生中最后一次拼搏。命运在恶搞了他8年后，给了“青蛙”最后一根稻草，他抓住了最后一根稻草，他不愿沉沦，他要努力地站在属于自己的舞台上。那个晚上饱受压抑的灵魂，如同到底的弹簧开始奋力反弹。他成功了，整个英国为之目瞪口呆！为之惊叹！为之鼓掌！整个世界为之目瞪口呆！为之惊叹！为之鼓掌！

这篇课文告诉我们，尽管命运给予每个人的起点不同，天赋不同，但是人生往往要经历风雨，如果你在逆境中能够坚持住，早晚有一天你就会向他一样破土而出，对抗命运成为佼佼者。“青蛙”呐喊，“青蛙”也可以变成“美天鹅”！这篇文章表达了作者希望我们像汉保罗·珀特斯一样学习，学习他与命运抗争、永不放弃的精神。读完这篇文章，我明白了我们需要不断地与命运抗争，坚持不懈地努力拼搏才会成功的道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呐喊读后感高中篇三

要说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书，《呐喊》当居首位，真的，一点也不夸张。不论是《孔乙己》中的主角；《药》中的华老栓；《明天》中的单四嫂子；还是《阿q正传》中的阿q都能跃然纸上。《呐喊》是鲁迅先生经典小说集，更是中国的名著。

鲁迅先生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支柱，他在《呐喊》中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这八字深深包含着对中国人民的怜惜和悲伤。

曾记得，那个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上流阶级生活的孔乙己。他在酒店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以偷为职业。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竟被打断了腿。孔乙己的死，不正象征着中国教育的堕落吗？我还看到了读书人的悲哀。他们可供炫耀的惟有学问而已，可学问在世人眼中又算什么呢？鲁迅先生在刻画人物方面仅寥寥几笔，但细腻地刻画出了一个落魄书生的形象，不知感染了几代人。

曾记得，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那个“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地上，带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作者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点头哈腰的。将当时人民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展露无遗。

《药》则体现出了一个民主的愚昧和无知。其中的环境描写似乎就是当时世道的黑暗程度与动荡不安。让人们深深地

自身的无知而感到可悲。

如果要问我最喜欢《呐喊》中的哪部小说的话，我肯定毫不犹豫地选择《阿q正传》。《阿q正传》是《呐喊》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章之一。他之所以如此家喻户晓，是因为它“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魂灵来”。阿q性格极其复杂：他质朴而又愚蠢，受尽剥削欺凌而又不敢正视现实，他对权势者有着本能的不满。阿q由于受剥削受压迫而要求革命，又因为受愚弄受毒害而落后，最后还是被迫害致死。阿q其实只是旧中国的一个贫苦农民。在未庄，阿q连姓赵的权利都没有。他专做短工，穷得只有一条“万不可脱”的裤子；他是弱者，受了他人欺负却又要欺负比他更弱小的小d；他挨了打，常用“儿子打老子”的话来安慰自己，在精神上求得胜利，用以自宽自解，自欺欺人；他还常为生计发愁……野蛮的压迫剥削使他贫穷；深重的愚弄毒害更使他愈发麻木愚昧。他的“革命行动”竟是去静修庵里胡闹。所以说，阿q不能正视自己的地位并沉溺到更为屈辱的奴隶生活中去了。这也是就中国人民的最大弊病。

在我读过那么多的文学作品之后，鲁迅先生的《呐喊》却仍让我荡气回肠，久久不能忘怀。在鲁迅的作品里，尽是他那忧国忧民的民族责任感，尽是他对中华民族的深深热爱。他的言语犀利，他的作品尖锐有力评击地评击了不合理的封建制度。啊！中国，快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无意中，翻看开了那本尘封已久的鲁迅的《呐喊》，其中的《阿q正传》让我再次回味到儿时读它的那份惊喜，品味着此时的感悟与感动。

阿q是鲁迅塑造的经典形象，我曾经问自己为何如今文人笔下没有如此生动的形象诞生？究其原因，是社会造人。那个封建时代是封建思想顽固、地主当道、军阀统治的时代，未庄就是被封建思想毒害了的村庄，阿q是一个弱者，他受到这些地

主恶霸的欺压，阿q的“假洋鬼子”与“男女之大防”等思想也绝对不是阿q所独有，这是时代产物。再如阿q带给我们那几场让我们苦笑难言的戏：看杀革命党人、调戏静修庵的小尼姑、闹恋爱以及投身革命军队等，都是在封建吃人的本质面前上演的，也并不是某个人愿意就能改变的。

但凡看过《阿q正传》的人都认为他是悲哀至极的人物。阿q他所受到赵大爷、赵白眼、小d和静修庵里那条黑狗等等一系列的打击折磨不必多说，最最可悲的是他竟有一套让人哭笑不得的取胜法宝，即他所采取的“精神胜利法”。这就是阿q的生活哲学，甚至于说是在封建压迫制度下，更多弱者的生活哲学。

我们总是会带着笑来读《阿q正传》的，仿佛可怜的阿q从被创造出来就一直被大家笑着。然而这笑并不是看得起的笑，而是带着讽刺、带着轻蔑或许是带着同情与怜悯的笑。他的精神胜利法，恋爱价值观，他的幸灾乐祸往往是我们茶余饭后的谈赏。

可以说阿q是一个当时社会中的一个角色、一个弱小者，没有朋友，没有亲人，没有一个为他着想的人，是一个封建乱世时的代言人。而任何时代都会有弱者，作为一个新社会的现代人，我们从阿q的遭遇中更加应该去反思、去行动、真正扛起关爱身边的弱者的责任。

这个月，我读了鲁迅先生的著名小说集——《呐喊》。

《呐喊》里有《狂人日记》、《药》、明天等十四篇短篇小说。让我们认识了狂人、阿q、孔乙己等人物，披露了社会的黑暗，穷人得不到安慰的黑暗世纪。并且揭露了社会种种不可调和的深层矛盾，深刻剖析了腐败的封建制度。

《呐喊》是鲁迅先生1918——1920xx年完成的作品。他写这

本书是为了揭出社会的病根，得到及时治疗，为新文化主义呐喊助威！

《呐喊》并不是一部普普通通的作品，它是一部封建社会的病历本；他描述的不只是社会事件，而是披露封建社会腐朽制度的写照！官逼民反，民想反却不能反！鬼子欺压百姓，真是地主恶，撑权仗；民众反，是好汉！

《呐喊》这本书，每一篇都深深震撼了我的心。我无法想象那时人们的生活。

其中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篇文章是《狂人日记》。这篇文章的背景是三年自然灾害下发生的。明显的反应了社会的黑暗与丑陋，人性的可怕，人们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做出心狠手辣的事。在那样的年代，没有粮食，人们饥饿到了恐惧。开始人吃人这一可怕的行为。在面对饥饿，面对自然灾害时，主人翁的哥哥吃了自己的妹妹，又筹划着，吃自己的弟弟，就在这危险面前什么情同手足，什么亲情全抛至脑后，荡然无存了，剩下的只是自己的利益，只为填饱自己的肚子，只要达到这目的，哪怕不择手段也则所不惜！

可是社会又何尝不是这样，你吃了别人，又怎么能知道，哪一天别人会吃你（next88）而在当今社会，不是人吃人，而是利益关系，金钱关系。社会的黑暗，为了自己，为了让自己得到好处，可谓能“大义灭亲”不惜手足之情，友情。只为个人己私而贪图一点点小小的利益。就因为这利益，你还必须是不是提防别人陷害你。

在文章的结束，鲁迅写道：“没有吃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如今大人们是孩子们的榜样，大人们的举手投足，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孩子，为了下一代不再辛苦的生活，为了下一代能有一颗感恩的心，请放弃你们那一点点小小的私利，孩子是祖国的希望与未来！

“救救孩子……”

“救救这个社会……”

这句惊天动地的呐喊，怎能不值得我们好好思索呢？

这整本书，让我有了对社会的另外一个认识让我对鲁迅先生，更多的仰慕！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希望沉睡中的巨龙——中国，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

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医学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他弃医从文，从此投身文学的知识宝库中。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痲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

呐喊读后感高中篇四

在鲁迅的所有的作品中，《呐喊》是我最喜欢的一部。也许是因为这本书当中的大多数文章都是学过的，因此让我觉得熟悉。也有可能是因为鲁迅的别的书我都没一本喜欢的，再

干脆一点说，要么是看不懂，要么就是觉得闷！闷的不想读，比如象《阿q正传》，我也只是草草翻了两页。

言归正传，说说《呐喊》吧，《呐喊》中的作品都没有对人物生活经历的叙述，人物的性格也都是从特定的事件以及一些生活片段中所体现出来的。比如说闰土，作者并没有写他具体的生活情况，只是从他的一些外貌描写和语言，神态描写。以及母亲对他生活的一些叙述上就可以看出他现在变成了什么样子。再加上自己儿时的一些回忆与现实场景的强烈反差表现出来。

再来，便是那整天只会“之乎者也”的穷酸秀才孔乙己！哈哈，这个人物给我的印象可以说是最为深刻的啦。本来，他是一个心地善良的老实人，可遗憾的是，他却深受那应遭天打雷劈的科举制度的毒害，放在咱们现代来说他就是个满口“火星文”，别的什么都不会的傻瓜，注定要成为所有人的笑料。可就是这么一个人，却让我觉得他是那么的可怜。为生活所迫，他只能去干一些偷鸡摸狗的事情为生，还要冒着生命的危险，最后终于是被打断了腿，在生活的折磨下慢慢的死去。到现在为止，我似乎怎么也忘不了孔乙己最后一次去咸亨酒店喝酒时，他被别人嘲笑因为干了偷窃的事而被别人打断了腿，却依然固执的说：“跌断，跌，跌...”在众人嘲笑声中，坐在蒲包上用手慢慢“走”出去！看到这里，鼻子竟然有些微酸。

另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便是这闰土和孔乙己。当然，经典人物肯定不止这两个，还有象华老栓用被统治者杀害的革命者夏瑜的鲜血蘸成人血馒头为自己的儿子治病的故事。一个革命者那滚烫的鲜血竟然被无知的民众当成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哼！多么的讽刺啊！这种强烈的反差，有力的揭露了长期的封建统治给民众带来的都是些什么？是麻木，愚昧，无知，甚至失去了人的本性！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呐喊读后感高中篇五

两岸碧绿的豆麦地，河里朦胧摇曳的水草，如水流泻的月色，淡黑的起伏的连山，还有那黑幕中镶嵌的数点渔火……一幅唯美动人的画卷在我眼前徐徐展开，使我仿佛想起了多年前的周庄水乡。那一个夜和今天一样静，一样深，我和母亲缓缓漫步在古镇的血脉深处。朦胧的月牙将身影投进玻璃似地水面，投在古老沉默的双桥上，投在幽远的青石板路上。远处渐来了一只乌篷船，挂着红灯笼的身影向夜的深处驶去。身畔传来宛转的乐声，是古筝还是琵琶划出的清音？这一切倒映在我眼中，隽刻在我心上，尘封在我童年的书册里。今天，又随着社戏的鼓乐翻开，成了我眼中最美的风景。

有朋自远方来，平桥村的小伙伴们又成了“我”的乐趣之源。聪明机灵的双喜，老实淳朴的阿发，细心周到的桂生……他们有着乡下孩子的纯真、张扬的个性，却也不乏那些闪光的品质。当大家辛苦地等了大半天的虾一个一个蹦到碗里来时，伙伴们却乐滋滋的让“我”吃，孩子们的无私、热情让我感动；当“我”看不见戏急得直哭时，大家安慰“我”、同情“我”，甚至牺牲睡眠时间陪“我”看戏。

“都回来了！哪里会错。我原说过写包票的！”桥脚上的母亲

微微一笑，眼里带着责备，却漾着笑意。此刻三更，母亲究竟站了多久？也许哗哗的夜风知道，可是她不肯说。母亲用心丈量的时间里，充满了担心与牵挂、爱与忧愁。也许天下的母亲都是这样盼着儿女回家的吧！当我们因贪玩而晚归的时候，当我们因赌气而离家的时候，母亲都是那样吹着风，站在心灵的桥头翘首盼望那远航的船儿归来。鲁迅笔下的母亲，何尝不是我们所有人的母亲。不管是童年，是今天，还是未来，母亲永远是那个母亲，母爱也永远流传，从“社戏”的桥头流向每一个儿女的心田。

合上书，低首回味，很难想象这样的文章出自“横眉冷对千夫指”的大杂文家鲁迅手笔，想不到他笔下也会淌出如此款款深情。《社戏》并不是一篇单独的记叙文，它更像是一个播洒大爱与大智慧的使者，呈现出友谊之真、人心之善、母爱之美，呈现出我们缺失的精神天空一角的澄净，教会人们向童年的真善美去求索。如今城市绚烂的烟火，拼凑不了一个完整的童话，我只愿躲进书中那个美丽的桃源，去寻找生命中的无尘岁月。

夜深了，窗前灯下，菩提在我心中蔚然成长的声音，在这静夜中，一如天籁……